#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第六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101

采 购 人: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六部分: 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 期项目第六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第六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101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第六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530万元, 最高限价: 530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2)	豫政采 (2)20251608-1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北京 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 项目第六批医疗设备采 购项目1包	3450000.00	3450000.00
2	豫政采 (2)20251608-2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北京 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 项目第六批医疗设备采 购项目 2 包	1500000.00	1500000.00
3	豫政采 (2)20251608-3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北京 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 项目第六批医疗设备采	350000.00	350000.00

r			T.	T
		购项目3包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包1:采购智能抢救车23辆,包2:采购摆药机1台,包3:采购医用冰箱20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5.2 交货完工期: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供货
  - 5.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完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
- 3.1.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 3.1.2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 3.1.3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 3.2 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打印页;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5 年 09 月 0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9 月 15 日 23 时 59 分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于招标文件 获取期限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 4、售价: 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年09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年09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室(一)-3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以选择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如果一个供应商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包中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则按照标包的前后顺序,确定包靠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他评审得分最高的包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其他的供应商依据评分高低依次递补。

-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开展信用担保,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 3、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远程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制作纸质版投标 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 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网上 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 绝。
- 4、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前进路 207 号

联系人: 崔光慧

联系电话: 0373-33739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振中路中段

联系人: 张亚静

联系方式: 1551658254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亚静

联系方式: 15516582543

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8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 THURST CONTROL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
1	次日石标	心二期项目第六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名 称: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2	采购人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前进路 207 号
2		联系人: 崔光慧
		联系电话: 0373-3373936
		名称: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新乡市振中街中段
		联系人: 张亚静
		联系方式: 15516582543
	~ U. 77 hb 7	采购预算:530 万元
4	采购预算及	最高投标限价: 530 万元 (其中包 1: 3450000.00 元、包 2: 1500000.00 元、
_		包 3: 350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投资
6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坎口冲1又你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8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	否
	标	
9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0	10 投标书有效期 以工程之份	
		为无效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
11		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
	者修改	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履约期限、质量 要求及地点	合同履约期限(交货及完工期):详见招标公告。
12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
		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如分标段投标,每个标段均需制作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
		章。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类专家五人(或以上)单
		数;
16		   
		抽取。
17	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1.1-71.ED A. A. DORG	
18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1. 对投标人投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内节能产品的(有效期内),在同等条件下评委
		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本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规定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
19	有关节能产品	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
19	问题	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内的产品,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视
		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
		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
		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

		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 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清单内
		容为准,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
		意见》(财库[2006]90 号),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
20	有关环保产品问题	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
		购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中国绿色采购网为清单的公告媒体。清单中的文具有效时间以中国环接与大文具从还还找有效帮业具期为效。探讨过
		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
		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21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
		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	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22	问题	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14/0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
		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
		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其他提示	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23	事项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中小型或
		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小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1 4 4 T2 1 1/2 T2 T2 T2 V

工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 《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 5、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须通过CCC认证。
-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 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 品。

24 特别提示

1、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将需澄清的问题,登录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通过"业务管理-问题提问"进行提
		问,并电话通知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
		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
		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25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金额由中标人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
		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按招标文
		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
		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
27		 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
		     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
		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其他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28		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

- 4、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 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5、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 6、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 "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供交易系统唱 标时使用,若其中内容无法填写或不适用可填写"0"或"/"。本项目以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准。
  - 7、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公告的采购清单。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

	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
	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总则

-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2. 定义:
- 2.1"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2.4"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 2.5"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2.6"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 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5. 现场勘察

-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 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 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业务管理-问题提问"提出。
-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三) 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 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 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制作,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 18.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19.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20.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20.2 未按本章第20.1 项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接受。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 "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

- 件,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不予受理。
- 2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1.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65915501。
-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 22.3 未按规定报名或和报名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五) 开标

#### 24. 开标

#### 24. 开标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nsggzy jy. henan. gov. cn-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登录,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2) 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 (3) 开标结束。

####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或代理机构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 25.3 资格审查后,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 25.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6. 3.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 3.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监督部门备案。

####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 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7.3.3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 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 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B、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

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E、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F、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G、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H、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 码或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 I、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27.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7.3.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27.5.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体上进行公示。

#### 31. 评标过程保密

-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监督部门。

#### (七)签订合同

#### 34. 中标通知

-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4.2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35.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35.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36. 签订合同

- 36.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 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8、询问和质疑

- 3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8.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38.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8.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38.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并电子签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38.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 38. 8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38.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8. 10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 (九) 保密和披露

-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 40. 在下列情形下: 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 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 法》有关规定处理。
-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 (十) 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 承担任何责任。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参考格式)

项目名	3称:	
合同编	晶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的	†间.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u>河南省精神病医院</u>	
乙方(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	去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	:(成
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 是 [	雪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函后(合同总
金额的 50%, 有效期自保函递交之日起不少于三个月), 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
要求的发票,经甲方审核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50%。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乙方交付时间及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成交价的10%
履约担保期限: 项目质保期满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国有资产管理科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u>(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u>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设备到货后,由医学装备部组织相关部门
进行初验。安装调试运行后,国有资产管理科根据初验结果,组织相关科室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
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 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 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	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 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 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 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 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 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 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 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 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 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內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內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 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在甲方发布中标公告7日内,以银行转账或
第一节	的支付时间、方	银行保函方式将履约保证金汇至甲方银行账户,金额为
第 3. 3 款		
	式及金额	本合同总价的 10% 。
第二节	履约验收中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后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
第 4. 4 款	甲方提出异议或	到甲方异议的7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乙方同
77 1. 1 790	作出说明的期限	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i>☆</i> → ++:	约定甲方承	
第二节	担的其他义务和	/
第 4.6 款	责任	
		   的设备维修等售后服务,若乙方怠于或拒绝提供售后服
		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
		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发生三次
第二节	约定乙方承	或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
	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 5. 4 款		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
		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怠于或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则甲
		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售后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
		用、违约金及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
		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
第二节	履行合同义	/
第 6.1 款	务的顺序	/
		原包装交付,乙方负责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i>∱</i> -/	包装特殊要	并安装、调试直至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并保障甲方可正常
第二节	求	
第 7.1 款		使用。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运输特殊要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
第 7.2 款	求	责任由乙方承担;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出现的
		质量与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保险要求	,
第 7.3 款		/

第二节 第 8. 2 (1) 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整机原厂质保5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 8. 2 (3) 项	货物质量缺 陷响应时间	按照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第二节第	其他应当保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
11.1 款	密的信息	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 12. 2 款	合同价款支 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函后(合同总金额的 50%,有效期自保函递交之日起不少于三个月),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3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经甲方审核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0%。
第二节 第 13. 2 款	履约保证金 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 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 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 3 款	履约保证金 退还时间	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 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履 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4) 项	乙方提供的 其他服务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 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第二节 第 15. 1 项	乙方质量瑕 疵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交付产品或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由此造成迟延交付的,乙方应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 2 项	乙方迟延交 付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产品或货物,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u>3%</u> 的违约金,迟延 <u>七</u>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

		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 合同总价 <u>30</u>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9.1 款	其他专用条 款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第二节 第 19. 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 种方式解决: (1)向

#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一章 招标项目需求

# 包1: 智能抢救车

## 一、硬件技术参数:

- 1. 整车采用医疗级抗菌 ABS 材料, 抗菌率≥99.9%;
- 2. 整车模具一体成型主体, 台面注塑一体成型, 带四面防掉落凹型围挡。
- ★3. 第一层抽屉符合管理规定分为药品区域和物品、耗材盒区域(治疗盘),满足抢救时快速建立静脉通道。可配置避光药盒,药盒可便捷打开,配备升降仓和药剂套;满足配置≥36个药盒模块.药盒可根据医院药品基数和药品规格变化时任意位置组合替换,医护人员可直接快速调整。
- 4. 配置智能操作屏≥15. 6 寸电容触控屏, ≥六核 CPU, ≥4GB 内存, 支持 4G、WIFI 网络、蓝牙。
- ★5. 使用 AI 算法视觉识别摄像头识别抽屉内的物品,存取时直接拿取即可,AI 模型算法支持≥80 个物品的同时识别。
- 6. 智能抽屉具备一键电磁开锁功能,响应时间≤3s,并且必须支持紧急开关。
- ★7. 效期管理:近效期感应灯+系统双预警,抽屉外置三色感应灯(黄:近效期;红:缺失;绿: 完备)。
- 8. 隐藏式副操作台,可抽拉设计,尺寸≥250×350mm,方便使用。
- ★9. 抽屉内物品自动识别、盘点功能, OCR 识别摄像头≥500 万像素, 可自动识别物品名称、效期、批号等数据。
- 10. 药品管理: 光感技术单支计数, 取出药品时语音播报+弹出对应取药品界面。
- 11. 智能药盒集成左进右出规范操作和指示灯指引操作的一体化设计,补药时,护士仅一次操作,便可通过拨动药盒最左侧药品即可将未用药品自动排序到最右侧,智能药盒自动检测左进右出,取药时可根据指示灯从最右侧取药。
- 12. 药盒可管理 1m1, 2m1, 3m1, 5m1, 10m1, 20m1 安瓿瓶, 直径 32mm 以内的西林瓶。
- 13. 药盒配置药品电子标签屏, 更换药品时, 屏幕可以随时更换药品名称、规格等信息。
- 14. 药盒具备单支药品管理的指示灯,单支近效期灯光提示以及单支取药指引提示灯的功能。
- 15. 为了避免传统抢救车的垃圾桶使用的痛点,车辆在车体上端配置方便手触电控开关,自动控制医废垃圾桶、生活垃圾桶的开合盖,符合院感防控要求。
- 16. 车辆具备≥2 个 USB 接口,支持 TF 存储可扩展,支持指纹、人脸识别(戴口罩可用,≤2s 响应)、密码等≥3 种登录方式。

17. AI 算法识别摄像头≥800 万像素(支持≥80 物品同时识别),使用边缘计算模块,用于处理 AI 图像数据。

整车要求:为保证智能抢救车的安全性能和稳定性,整车需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检测报告,标★项重要指标需要在检测报告中体现或提供相应材料证明或实物照片证明或网站公开查询到的产品宣传彩页。

## 二、软件技术参数:

## 全院管理系统

- 1. 支持设备及设备状态数据统计、抢救数据统计分析、交接与核查情况统计分析、药品与物品预警统计分析、药品/物品使用情况分析等。
- 2. 支持已注册抢救车信息展示与多维度信息检索,抢救车分层预览、抢救车信息数据导出、 抢救记录明细查询、抢救车报修记录查询、抢救车分层设置等。
- 3. 预警管理: 支持抢救车临近有效期、待补充药品/物品的明细数据查询、搜索、导出。
- 4. 数据字典: 支持药品、物品字典模板下载、导入、管理与快速搜索; 支持药品高警示标识、 易混淆标识设置; 支持配伍禁忌药品设置; 支持易混淆药品设置; 支持抢救车外挂件设置。 智能终端管理系统
- 1. 取出药品和物品时, 拉取某层抽屉时自动跳转至对应页面, 并可进行语音播报, AI 算法同步实时画面, AI 算法识别到物品取出后同步列表动态变化, 并生成使用记录或抢救记录。
- ★2. 补充时,可通过终端软件查看 1-5 层所有药品/物品明细列表,并显示 AI 摄像头实时画面。药品\物品可通过 AI 识别有效期和批号,识别错误数据可点击修改。
- 3. 核查时,通过 AI 算法识别实时显示核查数量,支持手动修改;自动生成核查记录并同步至后台。
- 4. 支持生成历史记录,可对当前车辆的抢救记录、使用记录、核查记录、交接记录、补充记录、调换记录等信息查询,以及当前车辆药品、物品清单查询。
- 5. 封车后,系统界面支持自动核查抢救车药品物品是否完备、抽屉是否全部关闭,可查看抢救车及除颤仪楼层分布。

#### 手机端管理软件

- 1. 具备预警提醒功能, 支持药品缺失、临期、过期等预警信息提醒:
- 2. 实时显示已注册抢救车信息以及药品物品存储信息和状态;
- 3. 支持查看各个抢救车抢救、核查、交接等工作记录信息;

# 包2: 摆药机

1	主要用途:用于病房药房口服药品以及部分门诊药房协定处方的自动分包摆药,做到调剂
	质量的可追溯和管理,以提高医院医疗质量,保证病人的用药安全。
2	产品规格要求
2.1	数量: 1 台;
2.2	整机高度< 2m;
2.3	可以通过 HIS 系统接收医嘱信息,按医嘱要求将单剂量的片剂或胶囊自动包入同一个药袋内,并在药袋上打印药品和患者的相关信息;
<b>★</b> 2.4	药品种数≥390种,储药药盒≥390个;单个非机储药槽≥60格。(提供彩页截图和现场照片说明)
3、	用药安全方面要求
3. 1	具有药盒加药条形码审视核对功能,药盒上具有药物品名、药品实物照片、剂量、条形码,方便加药核对避免加药差错;
3. 2	具备语音提示,自动提示药品分包错误的语音对话;
3. 3	主机具备自动提示包药差错的药包,指具备自动在错误的药包上打印标识,方便药师核对; (提供图片说明)
3. 4	具备自动处理出现差错的药包功能,即可自动重新分包,错包和新包药袋之间无空包;(提供图片说明)
3. 5	具有设置每一种药品的最大服用量功能,超过最大用量限值,会自动弹出对话框,咨询是 否继续或取消,保证患者用药安全;
3.6	内置自动震动除药粉装置,保证落药通道及包装单元无药粉、药渣附着及残留;
3. 7	具有专门接药粉药渣装置,保证分包的药品发给患者时无药粉、药渣等残留物;
4,	包药效率方面要求
4. 1	包药速度≥50 包/分钟;
4. 2	具有加药不停止摆药功能; (说明工作原理并提供图片佐证材料)
<b>★</b> 4.3	机储药盒中具备全自动可变药盒;可根据药品的规格尺寸来改变自身出药口大小,以适应同一类型的所有药品;装载药盒调节器,可根据药品大小调节药盒的大小。(需提供图片说明)
5、	非机储药品处理方面要求
5. 1	非机储药品添加信息能够在智能液晶触摸屏中显示;在不翻页前提下单次显示量:≥5 医嘱/次;
5. 2	具有非机储药品集中处理功能,非机储药托盘打开一次可进行多病人、多医嘱集中添加非 机储药品;

5. 3	具有支持多个非机储药槽交替工作的功能, 可根据处方信息在非机储药槽中提前准备需要		
0. 0	添加的非机储药品,提高分包工作效率;		
6、	机储药品方面要求		
6. 1	可选药盒规格≥3种; (附照片说明)		
6. 2	药盒必须全部为智能药盒;采用 RFID 的先进技术,绑定药品信息确定药盒药品唯一性。若		
6. 3	药盒放置位置和底座号不一致也可以正确分包药品; 药盒可防潮、防紫外线; 可以清洁、水洗。		
7,	<b>耗材方面要求</b>		
·			
7. 1	药袋规格≥5种;		
<b>★7.2</b>	包药过程中,无需人工干涉,包药袋的长度可根据药袋中药品的装载量自动调节药袋长度。		
	(要求提供彩页截图以及说明工作原理)		
7. 3	单处方药品装载量超过设定的药袋长度或药袋自动调节的最大长度,具备分成二包分装功		
1.5	能。		
8,	药袋打印系统要求		
	支持在同一个药包袋上打印患者信息(患者姓名、性别、年龄、病区、病房、病床、患者		
0.4	ID)、服药信息(服药日期和时间)、药品信息(品名、数量、规格、厂家、单位、效期、		
8. 1	批号等)、一维条形码、二维条形码、医师的嘱托、用药注意事项、药品种数、总数量等		
	信息;		
8. 2	打印的内容和版面支持由医院操作人员自行编辑和排版。		
9、	操作控制软件功能要求		
	操作界面能够实时显示处方中患者的相关信息(姓名、ID、病区等)和药品信息(药品的		
9. 1	名称、数量、规格、剂量、注意事项、编码等);		
9. 2	具有图示、中文语音提示缺包药纸、碳带等耗材自动报警功能;		
9. 3	具有图示、中文语音提示缺药报警功能;		
10	机内具有封闭洁净环境。		
11	配置配套设施、设备要求		
11. 1	配备除包机,数粒机及操作电脑和稳压电源;		
11.2	提供操作培训及维护人员培训。		
ĺ			

# 包3: 医用冰箱

## 医用冷藏冷冻箱技术参数

- 1、有效容积: 有效容积≥290L; 冷藏室容积≥190L, 冷冻室容积≥100L;
- 2、整体结构: 立式, 双门双室:
- 3、材质: 箱体采用钢板材质:
- 4、温度控制: 微电脑控制, 触摸按键,大屏幕 LED 显示,可同时显示冷藏、冷冻室温度。冷藏室控制显示精度≤0.1°C,冷藏室温度范围 2~8°C,冷冻室温度覆盖范围−10°C~-25°C,可自行调节温度;
- 5、核心组件:采用碳氢制冷剂;
- 6、双压缩机、双制冷系统,上冷藏室和下冷冻室可独立控制运行,其中一个出现故障不影响 另外一个正常运行使用;
- 7、温度均匀性: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保温效果好,风冷系统,保证箱体温度冷藏室均匀性 ≤±3℃,波动性≤±3℃;
- 8、安全系统:具有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两种报警方式,多重故障报警类型,可实现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等;
- 9、温度监控:产品配有两个测试孔,方便客户接入温度监控设备,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
- 10、箱内配置:冷藏室≥3个搁架,冷冻室≥2个搁架(抽屉);
- 11、柜内照明:内设 LED 照明灯;
- 12、安全保障:冷藏室、冷冻室各配置有安全锁扣;
- 13、冷藏室配置自动化霜功能;
- 14、资质认证: 生产企业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 15、生产日期: 在近六个月之内;
- 16、售后质保:验收合格后整机原厂质保5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8℃医用冷藏箱(单开门)技术参数

- 1、样式: 立式
- 2、有效容积:箱内有效容积≥300L;
- 3、温度控制: 微电脑控制,箱内控温范围 2~8℃,LCD 液晶显示,实时显示箱内温度,控温精度、显示精度均为 $\leq$ 0.1℃;
- 4、核心组件:采用碳氢制冷剂:
- 5、温度均匀性: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保温效果好,风冷系统,保证箱体温度均匀度 $\leq$ 3℃,波动度 $\leq$ 4.5℃;
- 6、门体结构:双层钢化玻璃门:
- 7、安全系统:多重故障报警,具有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方式,可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等;
- 8、温度监控:产品配有测试孔;
- 9、箱内配置: ≥5层搁架设计,搁架间距可调;
- 10、柜内照明:内设 LED 照明灯,高亮节能;
- 11、冷凝蒸发: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设计:
- 12、断电报警:满足产品断电后继续显示箱内的实时温度,持续时间至少24小时;
- 13、安全保障:门体带暗锁;
- 14、资质认证: 生产企业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 15、生产日期: 在近六个月之内;
- 16、售后质保:验收合格后整机原厂质保5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8℃医用冷藏箱(双开门)技术参数

- 1、有效容积: 箱内有效容积≥1000L:
- 2、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箱内控温范围 2-8℃,LED 数码管显示,实时显示箱内温度;控温精度、显示精度均为 $\leq$ 0.1℃;
- 3、核心组件:采用碳氢制冷剂;
  - 4、制冷系统:采用翅片式蒸发器设计,制冷速度快,丝管式冷凝器设计,散热效果好;
  - 5、温度均匀性: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保温效果好,风冷系统,保证箱体温度均匀度 $\leq$ 3 $\circ$ 1;
  - 6、门体结构:门体双层钢化玻璃门:
  - 7、安全系统:多重故障报警,具有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方式,可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等:
  - 8、温度监控:产品配有测试孔,方便客户接入各式设备,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
  - 9、箱内配置: ≥10 个搁架设计,数量可根据用户需求增加;
  - 10、柜内照明:内设 LED 照明灯,高亮节能;
  - 11、冷凝蒸发: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设计;
  - 12、断电报警:满足产品断电后继续显示箱内的实时温度,持续时间至少24小时;
  - 13、安全保障:门体带暗锁:
  - 14、资质认证: 生产企业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 15、生产日期: 在近六个月之内:
  - 16、售后质保: 验收合格后整机原厂质保5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备注:

- 1、本项目预算价含接口费,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时,中标方提供免费接入服务。
- 2、产品是近半年内生产的供应商保证所供医疗设备及器械生产日期不早于在甲方安装之日6个月以上,否则视为产品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
- 3、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的仅供投标人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 第二章 项目有关要求

- 1、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 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 2、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整机原厂质保5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报修电话,1小时内做出响应。
  - 4、解决问题时间: 2 小时内到达需要维修地点进行处理, 在 12 小时内修复。
  - 5、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 第三章 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 一、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 1、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 2、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 3、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 4、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5、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 6、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 二、对项目中涉及软件产品的基本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
- 2、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 第四章 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 一、安装、调试要求

- ①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 ②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 ④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 ⑤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 ⑥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 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 三、产品验收要求:

- ①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 第五章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需求

#### 一、技术后援支持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承诺技术后援支持(包括免费现场支持),投标人在应答时应详细阐述免费技术支持的内容与范围。

#### 二、保修及系统维护服务

本招标文件中产品必须提供以下保修承诺:

- ①无论招标文件中有无特别约定,所有招标产品免费保修期须至少符合产品制造商的公开承诺期限, 自采购单位在《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 ②免费保修期内,投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维修,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质保期满之后供应商 应终身提供优质服务,并在之基础上双方可进一步协商收取适当零配件费和维修费。
- ③投标人必须在 <u>2 小时内</u>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实质性反应,提供应急策略并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
- ④设备/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故障(如软件故障、配置丢失等),投标人应保证: <u>在 12 小时</u>内解决此类问题,恢复故障设备正常运行。
- ⑤投标人须认真理解上述保修要求,详细列出保修方案和系统应急方案,一经应答将作为合同的一部 分。
- ⑥投标人须指明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并注明联系方式,全权处理此项目的供货和售后服务过程中的 一切事宜。
  - ⑦紧急援助: 在非正常工作时间,投标人应能为使用方提供紧急援助服务。
- ⑧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培训(含产品的操作使用方法,故障处理等内容),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
  - ⑨中标人须结合采购人需求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须详细列明)

#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一) 评标原则

-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 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 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 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其中2025年以来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 报表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 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
		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证或产品备案凭证; 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
		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2.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
		理条例》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
		疗器械: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产
		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
7	资质要求	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
		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
		督管理条例》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
		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
		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
		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8	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打印页;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		
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 (三) 评标办法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

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 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四)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 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形式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投标报价	不高于采购最高投标限价	

##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 能一致
2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 有效期
10	交货完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质量保证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其他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 效"的情形

### 2、详细评审(100分)分值

2、详细评审(100 分)分值 				
一、商务 部 分 (5 分)	政府采购 节能/ 环保认 证(1分)	1、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属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每有一个得0.5分,最多0.5分。 2、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每有一个得0.5分,最多0.5分。 注: (1)产品是指所报货物的成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本条款所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均为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的清单,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业绩合同的, 每提供一项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4 分(评标时须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		
二、技术 部分(65 分)	产品技术指 标(40 分)	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所列的技术要求: (1)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 (2)任何一项加★产品技术指标每出现一处负偏差且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不影响产品正常运行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3)任何一项不加★产品技术指标每出现一处负偏差且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不影响产品正常运行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安装调试方 案(4 分)	投标人提供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详细措施及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供货、验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内容),确保按时交付、正常验收。根据供货措施及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完整详尽、是否全面可靠等情况打分。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1		
		方案及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内容详实、全面、考虑周全;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重点突出的,得4分;
		方案及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内容基本详实、全面、考虑周全;
		措施基本到位,有针对性,重点基本突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
		提高的,得2分;
		方案及措施有内容,但是方案在科学、合理、全面性方面简单,考虑不
		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的,得1分;
		未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
		对投标产品的整体性能及质量可靠性进行综合比较:技术工艺水平先进、质
٠, ١	ul. Ab.	量可靠、耐用性佳、整体性能好,得 5分;技术工艺水平能满足要求、质量
	性能(5 子)	能满足要求、耐用性适中、整体性能可以满足要求的,得3分;技术工艺水
	•	平低、质量可靠性差、耐用性差、整体性低,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
		根据设备维护方案和保障措施(提供的备品备件情况、运行保障、技术保障
		等)的详细性、全面性、可行性、完整性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及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内容详实、全面、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
		对性强,重点突出的,得4分;
	设备维护方 案和保障措 施(4分)	方案及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内容基本详实、全面、考虑周全;措施
		基本到位,有针对性,重点基本突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的,得2分;
		方案及措施有内容,但是方案在科学、合理、全面性方面简单,考虑不周,
		措施不到位,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1分;
		未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投标人拟定的质量、交货期保证与控制措施齐全完善、详细、切实可行,科
	N. 41. No.	学合理,能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供应商拟定的质量、交货期
"	质量、交货期	保证与控制措施可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描述简单、基本可行的得2分;
	与控制	供应商拟定的质量、交货期保证与控制措施可行性有瑕疵,存在不合理之处
	(4分)	的得1分;
		未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
		提供的项目培训服务方案(每年提供不少于3次培训服务),从项目团队配
		置及实施经验、培训方式、是否合理等方面评价。培训团队配置完善、方式
	培训方案(4 分)	可行性强且完全满足客户使用要求的,得4分;
9.		提供的项目培训服务方案(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培训服务),从项目团队配
		置及实施经验、培训方式、是否合理等方面评价。培训团队配置基本完善、
		方式可行性程度适中且基本满足客户使用要求的,得2分;

		培训团队配置简单、具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客户使用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
	售后服务(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全面,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服务范围、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等,针对本项目委派的固定售后服务人员,职责清晰的,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相对完整、全面,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服务范围、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等,针对本项目委派的固定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职责基本清晰的,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相对完整但不够全面,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服务范围、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等,针对本项目委派的固定售后服务人员配置,但职责不够清晰的,得1分; 未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
三、价格 标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10%)。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10%)。 (5)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10%的扣除。

## 备注: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

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包
クカロ	

# 投标文件

投标	示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	<b>犬表人:</b>				(电子签章)
授权委	<b>美托人姓名</b>	及联系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格式自拟

#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一、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兹多	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商务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承诺函

####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 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口 ከ.	ケ	Ħ	П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致: (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 承诺:

-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 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 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材	示人:				_(电子签章)
法知	定代表人:				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 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 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服务承诺

# 格式自似

投标人:			(电子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 3、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可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	位郑重声	明,	根据	《财政部	民耳	<b>汝部</b>	中国残疾	<b>美人联</b>	合会是	关于促	进残	疾人勍	让业政
府采	<b>於</b> 购政	策的通知	<b>»</b> (	财库	(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	位为往	符合条	件的	残疾人	、福利
性单	位,	且本单位	参加	I	单位的		项	目采购活	5动提	供本草	单位制	造的	货物(	(由本
单位	承担	工程/提信	共服多	务),	或者提供	共其他	2残疾	<b>E人福利</b> 性	生单位	制造	的货物	7 (不	包括使	更用非
残疾	<b>E</b> 人福	利性单位	注册	商标的	的货物)	0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	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监狱企业声明函

# (符合监狱企业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企业 (単位	)郑重声	明下列事	项(按照实	际情况填空	<u>z</u> ):	
-	本企业(単位)		(请填写:	是、不是)	监狱企业。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
管理	<b>型局(含新疆生</b>	产建设兵	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	文件。	
	本企业(单位	)对上述	产明的真	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经	怒章)			
	日 期:	年月	Image: second control of the control				

# 技术标文件

# (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小写):	
投标总报价(大写):	
交货完工期	
质 量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2、开标一览表中的"交货及完工期"应包括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 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 质保期	
1									
2									
3									
4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3					

- 注: 1. 以上表格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需求》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投标货 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 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 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 否具有正、负偏差)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目

-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 0 分。

#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	投标货	مد ادرا ا	品	型号 (应和清单	节能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号物名称		制造商	牌	内的完全一 致)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	我方提供的节能产品为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的产品,我方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为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的产品						
明	(1/21/2/2/11/11/2/2/2/2/2/2/2/2/2/2/2/2/	HH 平文/门 /八/	KA) HII 🗀	14日十// 17111)	нн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内的内容为准,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 五、技术标(格式自拟)

#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